

燕山公园智慧跑步道项目塑胶弹性跑步道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南京弘志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燕山公园智慧跑步道项目塑胶弹性跑步道建设工程。
- 工程地点：溧阳市。
- 资金来源：财政。
-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上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通过各类检测。

四、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3698000 元

五、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方式，工程按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采购文件及与采购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024年8月2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采购文件及与采购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孙益华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

7.4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供应商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1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0.2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供应商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

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供应商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发包人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配合，接至施工场地；

水电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规划测量部门测定后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协助做好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罚款等。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8.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自收到后7日内审核并确认，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

8.4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

8.5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与其他单位的关系，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

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期间工程成品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发包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竣工条款处理。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事先和发包方联系查明地下管道线路走向，保护地下管道线路，如有损坏承包方必须赔偿。

②施工中发现其它地下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承包方应采取发包方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方按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实施，确保文明工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三通一平、临时水电、施工便道、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施工单位协调好周边居民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和其他施工队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发包方做好配合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0.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10.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方面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包括上述时间点和招标总工期未能达到，如最终招标总工期达到，则对时间点的延误工期不计）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10.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1) 进度计划；
- (2) 主要技术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10.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10.3 现场施工方法

10.3.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10.3.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排污、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投诉、政府主管部门批评、处罚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常建（2014）51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的意见》〔常政发（2006）134号〕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罚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1千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管理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1千元。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7) 材料堆放以及现场施工应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证现场整洁、通畅。

8) 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合格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隐蔽工程条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逾期竣工条款处理。

9) 承包人自行提供施工所需的设备设施、机械工具等，自行安排施工人

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承包人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的关联企业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1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工程部分分包或者全部转包给他人。

四、工程质量

11.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通过各类检测。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如工程未达到上述质量要求，承包人除返工至合格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 2% 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2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不得偷工减料，如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无偿修补或者返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竣工条款处理。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合同价款及调整

12.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等，均视作对发包人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12.2.5 成交下浮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成交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控制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

13、工程预付款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一周内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结束后一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7%，3% 余款为保修金，余款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周内无息返还。

15.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以按实际供应的材料为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7.1.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17.1.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进行

1) 除另有约定以外，材料由承包人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自行采购；

2)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发泡型胶水不可在本工程中使用，一经发现使用发泡型胶水由承包人自行返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责任。

17.1.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

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1.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1.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7.1.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18.1 工程设计变更

18.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8.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2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

19、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19.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收到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时间，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达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负责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竣工条款处理。承包人无力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达到，则免除承包人责任。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除按相应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另罚扣合同总价 15%，情节严重勒令退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的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者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承包人应返还因虚报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的工程款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合同约定的工程部分分包或者全部转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若在督查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每次处罚 1000 元。处罚次数达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业主不承担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二份正本、二份副本

26、补充条款

26.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监理、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26.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6.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同时发包方有权从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

26.4 如本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承诺书不一致处,以时间最后所发的补充文件、承诺书为准。

26.5 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承包人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加强人员安全意识教育,为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提供符合安全要求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6.6 安全文明施工按照溧政办发(2017)133号文件,溧建(2017)112号文件执行。

26.7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符合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进场后由采购方有关人员及市民代表现场随机取样(两套)、一套送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一套封存,检测合格且满足采购需求后方可施工。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原材料须算准用量一次性进场、集中堆放(有监控)、只进不出;不属于本工程的材料,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8 施工过程中由]有关人员到现场监督平行制样,约 1 m²,样品封存采购方,待实施 14-28 天,由]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裁样 300mm*400mm 样块共 4 块, 2

块送检测其物理性能；现场随机挖样 1 块 300mm*400mm 送检，检测其有毒有害物质。

以上两项检测报告合格后且满足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方可申请竣工验收，所有检测费用及制样费均已计入合同价。

26.9 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使用原材料未按投标约定提供原材料，成品检测不合格的，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并将被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溧阳市塑胶场地建设招标活动。

26.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责任人。

26.11 承包人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26.12 承包人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26.13 承包人应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26.14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承包人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26.15 发包人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26.16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6.16.1. 承包人收到保修保养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者未在发包人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6.16.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6.16.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承包人无力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17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南京弘志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燕山公园智慧跑步道项目塑胶弹性跑步道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者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决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年8月2日